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914號

原告 安騏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鎮安

訴訟代理人 陳柏銓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馬玉如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刪除其張貼於批踢踢實業坊汽車板之文章，核屬非財產權之請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邱勃英